

营造环境 贯彻战略

2008 年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 5 大突破

□ 本报记者 杨江明

4月20日,在全球经济危机的大背景下,一年一度的知识产权宣传周在北京拉开了帷幕。与以往活动相比,此次宣传周无论是从规模上,还是内容和形式上都可以感受到活动所受的重视,展现出中国知识产权事业在逆境中迈入新阶段的气象。

24部门联合打造 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主任甘绍宁介绍,本次知识产权宣传周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在第九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到来之际,携手24个相关部门共同开展的重磅级活动。其主要目的是介绍我国知识产权的发展状况以及宣传保护知识产权意识。

“今年的活动规模大,内容多,形式新颖,将充分展示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的成就。”甘绍宁表示,今年宣传周活动的主题是“文化、战略、发展”。推进以“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为核心的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促进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又快又好发展。

据甘绍宁介绍,今年的宣传周活动呈现出了3大特点。首先,此次活动参与部门众多,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宣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24家部委都加入了保护知识产权工作中,涵盖了知识产权几乎所有的内容,力求把保护知识产权理念灌输到经济建设中的所有领域。

其次,内容异常丰富,各部门将在宣传

周中组织各种特色活动,如:知识产权局组织的“中国公众知识产权文化素养调查”和全国知识产权巡讲活动。工商总局将公布中国商标战略年度发展报告,举办2009年商标与发展高层论坛;版权局将启动“百城联动、千家网站”版权保护宣传和举办版权创造财富大型主题晚会。最高人民法院将公布2008年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等等。

最后,影响范围广泛。国家知识产权局计划在全国各地因地制宜在学校、企业和政府机关开展多种内容新、有创意、影响广的活动,深入到百姓生活中,增进人们保护知识产权意识。

5大突破 “越是经济危机,越应当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在4月21日的活动中表示,在经济危机放缓的背景下,虽然我国无法独善其身,但抗风险能力强的企业能够提供高附加值产品,在出口受阻的情况下做到生产和出口不降反升。

田力普称,2008年出台保护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后,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就进入了一个历史新阶段,并取得了5项突破。

一是知识产权立法工作取得进展,制度工作日臻完善。《专利法》第三次修改在去年年底顺利完成,将从今年的10月1日起正式实施,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快了对《专利法实施条例》的修改工

作。工商总局加快了《商标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订进程,推动了《商标代理条例》的立法进程。国家版权局完成了《著作权法》第二次修改的调研工作,加快了《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条例》的起草工作。

二是知识产权审批登记工作稳步推进,圆满完成各项任务。2008年,知识产权申请与授权快速增长。全年共受理专利申请82.8万件,同比增长19.4%;全年共授予专利权41.2万件,同比增长17.1%;今年3月16日,我国累计受理专利申请突破500万件。商标方面,2008年全年共受理商标注册申请69.8万件,审查商标注册申请75万件,商标注册申请年审查量首次超过了当年的申请量;共核准注册商标40.3万件,截止到2008年年底,我国注册商标累计总量达344.1万件。版权方面,2008年全年软件登记总量4.9万件,版权合同登记量1.2万件,作品自愿登记量104万件。此外,植物新品种权的申请和授权也有大幅提高。

三是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工作取得新突破,保护环境日益改善。截至2008年年底,国家知识产权局成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44个。各地知识产权局共受理专利纠纷案件1126件,查处假冒他人专利案件59件,查处冒充专利案件601件。国家版权局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取得新进展,2008年又有7600家企业列入年度完成使用正版软件的工作目标。

法界新闻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正式出台

本报讯 中国政府网日前全文发布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规划指出,今后3年,我国电子信息产业要围绕9大重点领域,完成确保骨干产业稳定增长、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突破、通过新应用带动新增长的任务。

《规划》将近6000字,共分5部分,包括:电子信息产业现状与面临的形势、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政策措施和规划实施。规划期为2009年至2011年。

《规划》指出,未来3年,电子信息产业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产业发展对GDP增长的贡献不低于0.7%,3年新增加就业岗位超过150万个,其中新增吸纳大学生就业近100万人。

《规划》还要求电子信息产业在调结构、谋转型方面取得明显进展,其中在核心技术领域有所突破。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等领域的应用创新要带动形成一批新的增长点,产业发展模式转型取得明显进展。

《规划》提出的7大政策措施包括:落实扩大内需措施,加大国家投入,加强政策扶持,完善投融资环境,支持优势企业并购重组,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强化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规划》指出,信息技术是当今世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对于促进社会就业、拉动经济增长、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和维护国家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辛华)

热点话题

厨房灶具将出台标准尺寸

本报讯 近日,记者获悉,作为《住宅整体厨房》配套标准的《住宅厨房设备标志尺寸(模数)系列》将于年内出台,其中对烟机、灶具的外形尺寸做了统一规定。这样,消费者今后更换嵌入在整体橱柜里的烟机灶具时,就不必再受旧产品大小的限制。

据悉,由建设部厨卫研究所制定的《住宅厨房设备标志尺寸(模数)系列》目前已经定稿,并将于近日送审。如果一切审批工作顺利,该标准年内即可出台,并最迟于明年起正式实施。届时,对嵌入式消毒柜、烤箱、燃气灶、排油烟机厨用电器的外形尺寸以及配合间隙等都有统一规定。

日前,记者从万和、万家乐、老板、方太等企业获悉,该标准一旦实施,生产企业肯定会依照国家相关标准统一生产烟机和灶具,并逐渐替换现有产品。预计1年后,有望实现全行业主流产品的外观尺寸统一。这样,消费者只要购买国家标准尺寸的烟机和灶具,今后更换不同品牌产品也将不再受大小规格的限制。此外,万和的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烟机灶具统一外形尺寸,还可以降低企业对模具的采购成本,目前这一部分的成本约占整个产品生产成本的20%。但他同时表示,由于烟机灶具的整体行业净利润已经低至4%至5%,因此,小幅降低成本对市场售价的影响不会太大,烟机和灶具为此降价的可能性也不大。(刘凯)

漫画说法



插图设计/杜若飞

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可获扶持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财政部网站获悉,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精神,加快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商务部、财政部决定安排专项资金,对2009年度承接国际服务外包的相关业务予以资金支持。

财政部在关于做好2009年度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财企[2009]144号)中指出,2009年资金支持的重点和领域有4项:一是2009年重点支持商务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确定的“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以下简称示范城市)的服务外包企业,以及列入商务部重点服务外包企业名录的企业;二是鼓励提供各类适用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人才的培训机构(含大专院校,以下统称培训机构);三是支持示范城市的相关公共服务平台设备购置及运营费用;四是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取得国际通行的资质认证。

据介绍,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培训机构申请资金支持须具备相应的条件。财政部、商务部聘请中介机构将对各地上报的申请进行审核,确定支持金额。财政部于本年度内按照预算级次拨付各省级财政部门,由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库管理规定拨付至服务外包企业和培训机构。服务外包企业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且依法备案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近两年在进出口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行为;已与服务外包企业签订中长期提供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合同,企业每年提供国际服务外包业务额不低于150万美元,其中向境外最终客户提供服务外包业务额占70%以上;具有服务外包承接能力和专业服务市场开拓和项目管理人员,员工(含大专)毕业及以上学历员工占公司员工总数70%以上。

培训机构必须具有服务外包人才培训的从业资格,具有符合条件的场地、设施、专业教材和师资力量;具有为承接服务外包企业提供定制培训的经验;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所申报的培训项目原则上为非盈利培训。(于涛)

国税总局将出台 创投发展税收新政策

本报讯 在日前举办的2009中华创投家论坛暨创投政策解读会上,财政部税政司有关负责人指出,我国已经基本形成支持自主创新的税收政策体系,创业投资税收优惠政策便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环。国家财税部门将尽快出台新的促进创投企业发展税收政策,并将尽量提高政策实施的操作性和可操作性。

该负责人表示,之所以将创投税收优惠政策写入《企业所得税法》,是为了向市场发出一个强烈信号:中国已经将创投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下一步将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完善。但是,税收优惠政策的完善必须以中国现行税制和法律框架为基础,不能盲目照搬国外。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具体介绍了贯彻落实和完善创投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思路。按照惯例,在《企业所得税法》正式实施后,以前出台的各类税收政策,包括创投企业税收政策都要停止执行。所以,绝大多数省市区的税务部门都在等待国家税务总局重新明确创投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这也是财政部和国税总局2007年发布的《关于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只有在少数省市得到实施的主要原因。

值得注意的是,鉴于《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因此,《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所规定的创投企业税收政策无法适用于合伙型创投企业。(王明)

政策发布

商务部:中国振兴经济政策符合WTO规则

本报讯 日前,针对外界有关中国政府保增长、扩内需一揽子计划“带有贸易保护主义色彩”的质疑,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姚坚表示,中国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不搞保护主义,出台的经济政策符合世贸组织规则。

姚坚说,反对贸易保护主义是中国政府的一贯立场。在当前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国与国相互依存日益紧密的大背景下,当下发生的这场金融危机,任何国家都不可能独善其身,只有合作应对才是正确抉择。

姚坚表示,中国是世界最开放的经济体之一。近年来,中国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水平不断提高。目前,平均关税水平已降至9.8%,其中工业品关税8.9%,农产品关税15.2%,是世界平均水平的1/4,远低于其他发展中国家。在服务领域,中国已开放了100多个部门,基本达到了发达成员开放水平。中国还取消了进口非关税措施以及外贸经营审批制,对贸易体制和政策进行了全面调整。中国以自身的开放和发展,为地区和世界经济增长注入了强劲动力,做出了巨大

贡献。

他指出,2008年以来,根据进出口形势发展变化,中国政府数次调整了部分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根本目的是为了优化出口商品结构,出口退税是WTO允许的政策措施。中国所采取的振兴经济措施符合WTO规则,并参与了WTO政策审议;有关政策不仅支持出口也促进进口,包括广交会设置进口展区,促进加工贸易内销等。

姚坚认为,中国以实际行动落实互利共赢开放战略。改革开放是中国的基本国策。30多年来,中国从对外开放中受益巨大,我们不会因为开放过程中遇到外部环境短暂波动而改变对外开放的战略。金融危机爆发后,尽管当前中国经济遇到了困难,中国政府仍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开放市场、鼓励进口。比如,进一步提高贸易便利化程度,取消了天然橡胶以及部分机电产品的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提高了海关通关效率,实施了检验检疫便利化措施,鼓励国外企业来华参展,通过减免摊位费的方式鼓励国外企

业参加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等展会,扩大宣传,提高其产品在华认知度;落实对最不发达国家零关税待遇措施,中国将给予最不发达国家95%的产品零关税待遇;协调推动贸易投资促进团赴国外采购。

今年2月份,组织协调了近百家公司赴德国、瑞士、西班牙、英国采购,采购产品从火腿、葡萄酒等消费品到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飞机等机电产品,从货物贸易到技术贸易,采购金额超过130亿美元,受到了当地政府和企业的欢迎。今年商务部还将陆续组织贸易投资促进团赴其他国家和地区采购。

为应对危机,中国出台了4万亿规模的经济刺激计划,还决定实施汽车、钢铁、电子信息、轻工和石化等重点产业的振兴规划,相信这些举措不仅为中国的企业提供了巨大商机,也将给世界各国企业提供发展机遇。(钟欣)

政策发布

欧盟出台新规 我国食品包装印刷业面临考验

日前,欧盟食物链和动物健康常务委员会制定了含4-甲基二苯甲酮及二苯甲酮的印刷油墨食品包装的最大迁移限量,规定食品包装印刷油墨材料内的4-甲基二苯甲酮及二苯甲酮的迁移极限量必须低于0.6毫克/公斤。

印刷油墨用途非常广泛,几乎所有的食品包装都离不开印刷油墨,它具有令产品新型化、美观化、品牌化等特征。但印刷油墨中含有大量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包括重金属、残留溶剂、有机挥发物及多环芳烃等。这些有毒有害物质会发生化学迁移,对食品内容物造成污染,从而导致食品中含有甲苯、二甲苯、铅、汞、砷、铬等有害物质,其中苯类残留物对人体危害最大,易引起癌症等一系列

疾病。遗憾的是,迄今为止,国际上对印刷油墨的极限量、允许或禁用的内含物质和评定方法尚无建立共识标准。在化学物质向食品迁移的量值这一点上,欧盟法律仅制定了塑料食品包装材料迁移至食品中不得超过1毫克/公斤的宽松限量规定,而没有关于印刷油墨的专门立法,我国在该方面的法规也是处于真空状态。因此,欧盟此次新出台的要求,有意将印刷油墨加入到受特定法规控制的材料和制品内容中,我国的食品包装及相关食品出口企业应谨慎对待。

据了解,我国食品包装印刷普遍使用含苯类(甲苯、二甲苯)溶剂的油墨,食品出口也曾因包装问题屡屡受阻。此次欧盟出台与食品接触的包装材料印刷油墨化学物质4-

甲基二苯甲酮及二苯甲酮总迁移限值,给企业敲响了警钟。为保证食品不因包装问题而受阻,检验检疫部门提醒,食品包装及出口企业必须改进包装材料的生产工艺,用安全、低风险、环保的材料替代受限制或可疑的包装材料,尤其是承印厂商必须确保印刷油墨中的溶剂全部挥发,油墨固化彻底,并达到应用行业的相应标准;相关部门也应与国际接轨,深入研究,及早制订相关食品包装材料成分的迁移限量规定和检测方法,帮助企业通过进口国食品包装环保法规的严格检验,尽可能规避出口风险。(商武)

贸易预警

法律快递

我国流通领域 市场秩序逐步改善

本报讯 近日,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与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共同发布了《2008年流通领域食品安全调查报告》。调查结果显示,2008年我国流通领域市场秩序逐步改善,上市农产品质量水平明显提高,市场制度建设逐步完善,特别是三鹿奶粉事件发生后,食品流通法制度建设明显加强,城市市场食品安全管理不断提升。

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超市实施商品进销存(台账)管理制度,九成设有商品质量管理体系。农产品批发市场地(厂)挂钩、经销商管理、不合格食品退市、商品购销台账等制度已基本建立,农贸市场的各项管理制度也逐年完善。分别有87%、36.5%和27.7%的超市、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设置了独立的食品安全管理部门,有48%的批发市场和54%的农贸市场配置了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调查报告同时指出,三鹿奶粉事件的发生,严重影响了消费者食品消费信心,也由此暴露出违规使用非食品添加物的新问题。由于非食品添加物具有发展迅速、检测手法有限、隐蔽性强等特点,使得流通企业对食品安全的控制越来越困难。同时,农村市场食品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仍未根本改观。流通领域食品安全问题总体形势依然严峻。

据了解,此次调查历时半年,共覆盖全国2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旨在全面了解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状况,深入推进以“提倡绿色消费、培育绿色市场、开辟绿色通道”为主要内容的“三绿工程”建设。其中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重点对各地商务主管部门、1919家重点市场、1835家农村市场、9329位城乡消费者进行了调查,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对全国2326家大型超市、超市门店、2392家便利店进行了调查。(肖尧)

货车挂车将被纳入 召回范围

本报讯 国家质检总局近日发布消息称,质检总局、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公告,宣布自2009年9月1日起,将N类车辆(至少有4个车轮且用于载货的机动车辆)和O类车辆(挂车和半挂车)纳入缺陷产品召回管理范围。

根据要求,对N类和O类车辆实施缺陷召回管理后,依法获得准入资格的N类和O类车辆制造商必须自2009年6月1日开始,向国家质检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提交相关的备案信息。

相关汽车生产企业必须按照《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的要求建立车主信息档案系统、投诉信息收集反馈处理系统、质量信息决策跟踪系统和车辆识别代码(VIN)系统。

此外,相关汽车生产企业还需建立缺陷汽车召回组织决策机构,由专人负责与主管部门的信息沟通与协调。同时,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和载货车辆行业总体特点,N类载货车辆底盘制造商应按照相关要求,承担信息备案、配合缺陷调查等相关责任。(吴兵)